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2月25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逯东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均参加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树琼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辞职后仍在公司业务部任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梁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梁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梁辰先生简历

梁辰，1970年1月出生，管理硕士，曾任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第一批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部董事总经理。

梁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